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團體重大疾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免等待期)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疾病保險金)

105.03.31(105)華產企字第 128 號函備查
108.12.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

※本保險商品之疾病為免等待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華南產物團體重大疾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免等待期)(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團體保險主契約訂立之。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障礙(輕度)」、「癌症(輕度)」或「癱瘓(輕度)」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罹患符合第二條約定之「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或「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之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

本公司依約定給付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後，本附加條款仍繼續有效，但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且本附加條款對該被保險人之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如已給付過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時，於給付重大疾病(重度)保險金時，需將已給付的重大疾病(輕度)保險金扣除。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承保之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復效日或加保日)起，初次罹患(係指過去從未經醫院醫師診斷罹患該重大疾病)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符合下列定義之疾病。

一、急性心肌梗塞(輕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 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二、急性心肌梗塞(重度)：係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除了發病 90 天(含)後，經心臟影像檢查證實左心室功能射出分率低於 50%(含)者之外，且同時具備下

列至少二個條件：

- (一) 典型之胸痛症狀。
- (二) 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 (三) 心肌酶 CK-MB 有異常增高，或肌鈣蛋白 T>1.0ng/ml，或肌鈣蛋白 I>0.5ng/ml。

三、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係指因冠狀動脈疾病而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或心臟衰竭，並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四、腦中風後障礙(輕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於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或一下肢髖、膝及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前開「運動障害」，係指肌力 3 分者（肌力 3 分是指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

五、腦中風後障礙(重度)：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 (一) 植物人狀態。
- (二) 一上肢三大關節或一下肢三大關節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者：

1、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2、肌力在 2 分（含）以下者（肌力 2 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三) 兩肢（含）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四) 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所謂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做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六、末期腎病變：指腎臟因慢性及不可復原的衰竭，已經開始接受長期且規則之透析治療者。

七、癌症(輕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下列疾病：

-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 (二)10 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 1 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 (六)邊緣性卵巢癌。
-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 (八)第一期乳癌。
-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下列項目除外：

-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八、癌症(重度):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且非屬下列項目之疾病: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 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十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十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十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九、癱瘓(輕度):係指肢體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

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二)一上肢或一下肢,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或肌力在2分(含)

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十、癱瘓(重度):係指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含)

以上遺留下列機能障礙之一,且經六個月以後仍無法復原或改善者:

(一)關節機能完全不能隨意識活動。

(二)肌力在2分(含)以下者(肌力2分是指可做水平運動,但無法抗地心引力)。

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髖、膝、踝關節。

十一、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重大器官移植,係指因相對應器官功能衰竭,已經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以上均不含幹細胞移植)的異體移植。

造血幹細胞移植,係指因造血功能損害或造血系統惡性腫瘤,已經接受造血幹細胞(包括骨髓造血幹細胞、周邊血造血幹細胞和臍帶血造血幹細胞)的異體移植。

第三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診斷證明書,接受外科手術者,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及方式(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三、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四、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